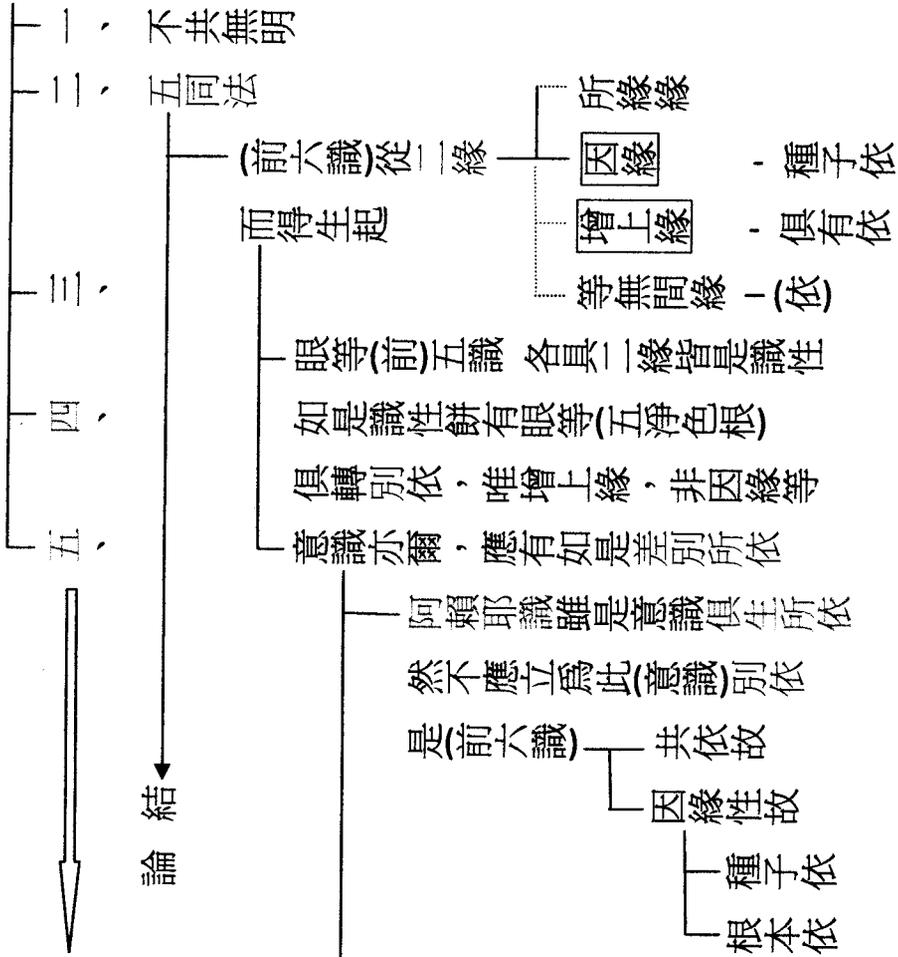


證成第七末那意 — 理證



緒語
 (彼染污意若無有者
 與此相違，所謂：
 俱生增上緣依 無別有故)

論結

一、不共無明
 二、五同法
 三、
 四、
 五、

(前六識)從二緣
 而得生起
 所緣緣
 因緣 — 種子依
 增上緣 — 俱有依
 等無間緣 — (依)

眼等(前)五識 各具二緣皆是識性
 如是識性併有眼等(五淨色根)
 俱轉別依，唯增上緣，非因緣等
 意識亦爾，應有如是差別所依

阿賴耶識雖是意識俱生所依
 然不應立為此(意識)別依
 是(前六識) — 共依故
 因緣性故
 種子依
 根本依

經部所立，色為意識俱生別依
 此不成就，不應道理
 以就思擇隨念分別
 應一切時無分別故
 色不能思擇隨念分別
 執我我所
 由此道理餘部所立
 胸中色物(為)意識別依
 亦不成就

如所說過恆隨逐故，譬如：
 依止色根諸(五)識，如是難通，應廣抉擇